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拟定以总股本 1,167,561,4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,998,862.52 元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从业经验，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与正常运行，公司拟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晓亮、

魏文光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